

113 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專案助理(代理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113 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辦理「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」計畫。

貳、類別名額：專案助理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。

二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處事細心者。

三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，惟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。

肆、待遇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。學士起聘第 1 年 35,120 元，碩士起聘第 1 年 40,165 元。(另須自付勞、健保及提繳退休金)

伍、聘用期間：自應聘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 日止(於聘用原因消失無條件解聘或聘用期滿不予續聘)。

陸、工作性質：

一、辦理資優教育相關業務等。

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柒、工作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)。

捌、公告期間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(報名表件以送達為準)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

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sh.chc.edu.tw>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)

玖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17:00 止，於公告網站上查閱。

拾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採通訊報名

意者請備齊本項第二點所列資料，個人履歷(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寫)，將佐證證件或相關證明之影本附於報名表件之後。本次報名可採電子郵寄報名，應徵資料請寄至 rcgt01@chsh.chc.edu.tw，並於主旨註明「應徵彰化高中專案助理」字樣，或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校(住址: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)。上述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17:00 前送達指定地點，如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繳資料：

國民身分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經歷資料影本、甄選報名表。

上揭證件影本應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所需證件，並依本校簡章規定依序裝訂，由本校留存。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，若查驗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

初選方式：書面審查通過後，資格符合名單於 11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複選方式：口試。

面試報到時間/地點：併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，並電話通知。

拾貳、錄取聘用：

一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，錄取專案助理正取人員 1 名，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甄選以從優錄取，必要時得從缺，重行公告甄選。

三、報到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1:00 前，完成報到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員額為專案人員，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，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。

三、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契約書內容為準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